

针对加密的附录

本“针对加密的 IBM 机器代码许可协议附录”（以下简称“附录”）中的条款补充了 IBM 机器代码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且此类条款约束机器代码在包含提供加密或加密功能的代码的机器上的使用。不论被许可方是从 IBM 还是第三方获取此类“机器”或加密功能部件，被许可方初始使用包含“机器代码”且配置了加密功能部件的机器即表示接受本附录中的条款。本“附录”中未定义的大写术语在“许可协议”中进行定义。如果本“附录”的条款与“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出现冲突，以本“附录”的条款为准。

数字证书认证

除“许可协议”中阐明的约束和限制外，被许可方还无权在发出数字签名的电子证书时，在公用密钥中将加密功能的“机器代码”用作商业认证授权，以用于识别数字交易中凭证的持有者，在此情况下，发出此类证书的目的是确保证书的接收者和独立于商业认证授权和接收者的第三方之间的交易安全。如果希望出于上述目的而获得使用加密功能部件的许可，被许可方可以通过向 IBM 发出请求来了解相关指示信息。

Visa 格式保留加密

加密功能部件的机器代码包括 VISA 格式保留加密（“VFPE”）技术，该技术构成了 Visa U.S.A. 公司数据安全平台（“DSP”）的一部分。使用此功能需要与 Visa U.S.A. 公司签订服务协议。被许可方在使用 DSP/VFPE 时，必须与 Visa 公司间保有一份有效且有约束力的服务协议。请联系 Visa 公司客户经理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2PE@visa.com 询问更多信息。

转让

除“许可协议”中规定的被许可方的责任外，将加密功能的“机器代码”转让给其他方时（当与机器和/或加密功能一起转让时，此类机器或功能应当已获得加密功能部件“机器代码”的授权），被许可方同意为其他方提供本“附录”和“许可协议”的副本。在其他方接受本“附录”和“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并且该方是相关机器合法持有人的情况下，IBM 许可该方使用加密功能部件的“机器代码”。